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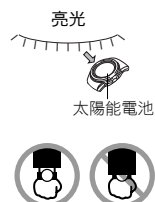
事前須知

感謝閣下購買CASIO手錶。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妥善保管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隨時查閱。

應用

本錶的內置傳感器可測定方向、大氣壓、溫度及高度，並在顯示畫面中顯示各測定值。這些功能在進行諸如遠足、登山或其他戶外運動時非常實用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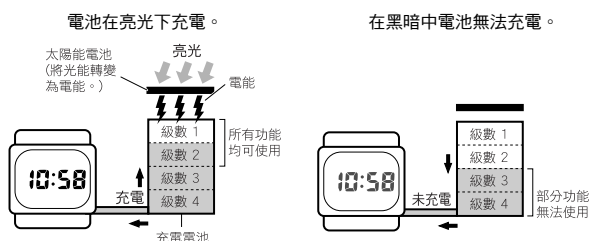
請保持手錶暴露於亮光下



本錶內置的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不受光線照射的地方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可能地讓手錶暴露於亮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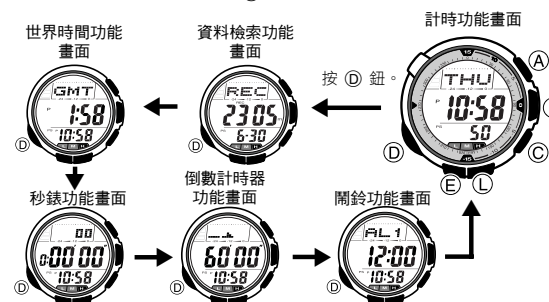
- 當不將本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亮光光源擺放。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亦會使充電效率顯著下降。

- 即使不見光，本錶亦會保持運作。使手錶處於黑暗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某些功能無法動作。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請盡可能地使手錶曝光。



部位說明

- 以下插圖是有關如何選擇各功能畫面的操作說明。
-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L) 鈕都可點亮畫面的照明。



計時功能



- 計時功能用以設定及查閱現在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E) 鈕可在顯示畫面上部交替選擇月一日及星期。

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先閱讀此說明！

本錶預設有一些城市名稱，各名稱分別代表各城市所在的時區。設定時間時，選擇正確的城市名稱（通常使用手錶時所在的城市）的城市名稱很重要。若您的居住地未包含在預設城市名稱中，則請選擇與您的居住地時區相同的預設城市名稱。

- 部分功能無法使用的實際充電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定。
- 頻繁使用顯示畫面的照明會使電池很快耗盡並需再充電。下次數值為操作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所耗電量而需充電的時間參考值。
暴露於從窗戶射入的強烈太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暴露於室內燈光下時約為 50 分鐘
- 當將手錶暴露於亮光下時，務必閱讀“電源”一節以了解所有重要須知。

若手錶的顯示為空白……

若手錶的顯示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顯示畫面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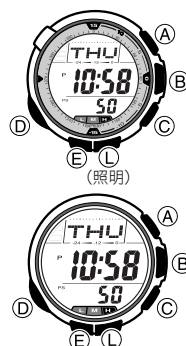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中的說明。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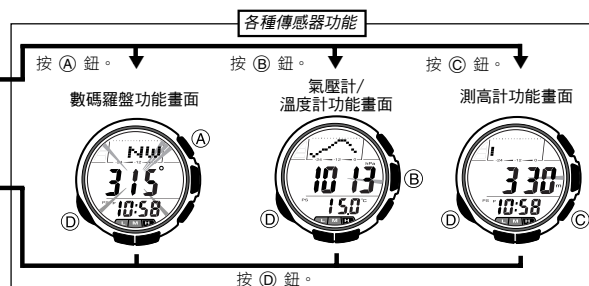
- 本錶具備的測量功能無法進行需要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錶測出的值只可作參考使用。
- 在進行登山或其他若迷失方向會導致重大危險或危害生命的活動時，務須使用另一個羅盤確認方向。
-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第三者因使用本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索賠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中的說明。



- 使用 (A)、(B) 及 (C) 鈕可以直接從計時功能畫面或其他傳感器功能畫面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畫面。要從資料檢索、世界時間、秒錶、倒數計時器或鬧鈴功能畫面進入傳感器功能畫面時，請先進入計時功能畫面，然後再按相應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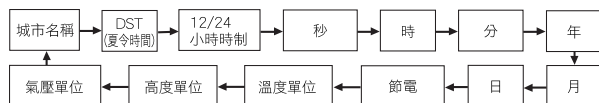


- 注意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城市名稱表示的所有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的設定計算而來。
- 正確設定居住城市的時間及日期後，只要在計時功能中改變居住城市名稱便可設定手錶以另一個城市名稱計時。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E) 鈕直至城市名稱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用 (C) 及 (A) 鈕選擇需要的城市名稱。
 - 在改變其他設定前，必須首先選擇所需要的城市名稱。
 - 有關城市名稱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名稱表）。

3. 按 (D) 鈕依下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 下述步驟僅介紹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4. 選擇了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項目(閃動)後, 用 (C) 及/或 (A) 鈕如下所述改變設定值。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名稱	用 (C) (向東)鈕及 (A) (向西)鈕。
DST ON	交替選擇夏令時間(ON)及標準時間(OFF)。	按 (C) 鈕。
24H	交替選擇 12 小時(12H)及 24 小時(24H)時制。	按 (C) 鈕。
50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C) 鈕。
10:58	改變時或分數值	用 (C) (+)鈕及 (A) (-)鈕。
2005	改變年數值	
6-30	改變月或日數值	

5.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註

- 有關DST(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 請參閱“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一節中的說明。
- 您必須進入計時功能畫面方可配置下述設定。
畫面照明持續時間(“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一節)
節電功能開/關(“如何開啟及解除節電功能”一節)
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如何選擇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
- 年份可在 2000 至 2099 的範圍內設定。星期會根據日期設定自動調整。

夏令時間(DST)

夏令時間(日光節省時間)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在 DST 與標準時間之間選擇計時功能的數字時間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住 (E) 鈕直至城市名稱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D) 鈕一次顯示DST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 按 (C)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ON 顯示)及標準時間(OFF 顯示)。
-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已啟用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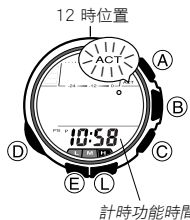
數碼羅盤功能

本錶內置的定向傳感器可探測磁北及可在畫面上顯示 16 個方向之一。方向測定在數碼羅盤功能中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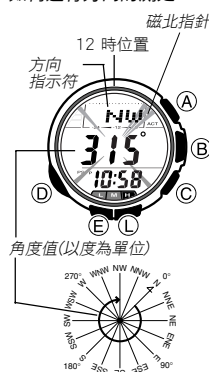
- 若發覺測定的結果不正確, 您還可自行校準定向傳感器。

如何進入及退出數碼羅盤功能

- 在計時功能或任何其他傳感器功能中, 按 (A) 鈕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
此時, 手錶會立即開始數碼羅盤的操作。約 2 秒後, 表示手錶 12 時所指的方向的字符會出現。
顯示畫面上的方向測定每秒更新一次, 最長顯示 20 秒鐘。之後測定會自動停止。
在測定進行時, ACT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 按 (D) 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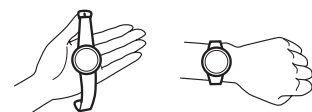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方向的測定



- 當手錶處於數碼羅盤功能中時將手錶放在平坦的表面上, 或若您戴著手錶則請保持您手腕水平(相對於地平線)。
- 將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您要測定的方向。
- 按 (A) 鈕開始數碼羅盤的測定操作。
- 約 2 秒後, 手錶的 12 時位置所指的方向會在畫面中出現。
- 畫面上同時還會出現 4 個指針分別表示磁北、南、東及西。
- 第 1 個結果取得後, 在 20 秒內手錶會繼續自動每秒進行一次方向測定。
- 在測定過程中, 手錶會顯示角度值、方向指示符及 4 個方向指針, 其會隨著手錶的移動隨時變動。測量完畢後, 本錶會根據最後的測定讀數, 固定角度值、方向指示符及 4 個方向指針的顯示。
- 在測定進行時, ACT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註

- 注意若手錶不處於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 測出的結果會有較大的誤差。



- 角度值誤差的範圍為 ± 11 度。例如, 若畫面上的方向值是西北(NW)及 315 度, 實際方向有可能會在 304 至 326 度之間。
- 在測定方向的過程中, 若手錶的警報(每日鬧鈴、整點警報、倒數計時器鬧鈴)動作或照明被點亮(按 (L) 鈕), 測定即會被暫時中斷。在導致測定中斷的操作完畢後, 本錶又會重新恢復其餘的測定。
- 下表是畫面上各方向縮寫的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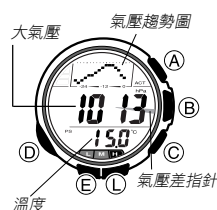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N	北	NNE	北北東	NE	東北	ENE	東北東
E	東	ESE	東南東	SE	東南	SSE	南南東
S	南	SSW	南南西	SW	西南	WSW	西南西
W	西	WNW	西北西	NW	西北	NNW	北北西

- 有關進行方向測定的其他重要說明請參閱“數碼羅盤須知”一節。

氣壓計/溫度計功能

-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測定氣壓(大氣壓), 使用溫度傳感器測定氣溫。
- 若發覺測量的結果不正確, 您還可自行校準溫度傳感器及氣壓傳感器。

如何測定氣壓及溫度



- 在計時功能畫面或任何其他傳感器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 (B)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手錶會自動開始氣壓及溫度的測定。
- 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 本錶需要 4 至 5 秒的時間才可顯示氣壓值。
 - 氣壓以 1hPa (或 0.05 inHg) 為單位表示。
 - 當大氣壓的測定值超出 260 hPa 至 1,100 hPa (7.65 inHg 至 32.45 inHg) 的範圍時, 氣壓值的顯示會變為 ---- hPa (或 inHg)。當大氣壓的測定值返回本錶的測定範圍時, 氣壓值會重新出現。

- 溫度以 0.1°C (0.2°F) 為單位表示。
- 當溫度的測定值超出 -10.0°C 至 60.0°C (或 14.0°F 至 140.0°F) 的範圍時, 溫度值的顯示會變為 --- °C (或 °F)。當溫度的測定值返回本錶的測定範圍時, 溫度值會重新出現。
- 在有些國家採用毫巴(millibars, mb)而非百帕斯卡(hectopascal, hPa)作為大氣壓單位。實際上此兩種單位完全相同, 因為 1hPa = 1mb。
- 本錶可使用百帕斯卡(hPa)或英尺汞(inHg)為單位顯示氣壓, 攝氏(°C)或華氏(°F)為單位顯示溫度。請參閱“如何選擇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的說明。
- 有關重要注意事項, 請參閱“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中的說明。

氣壓趨勢圖

氣壓反映大氣的變化。通過監視這些變化能在合理的精確度內預測天氣。無論目前的功能畫面為何，本錶每兩小時自動測定一次氣壓(在各偶數小時的起點)。測定結果用於生成氣壓趨勢圖及氣壓差指針值。

氣壓趨勢圖表示過去 30 小時內的氣壓測定結果。圖的橫軸表示時間，一個點代表兩個小時。在畫面最右側的點表示最新一次的測定結果。縱軸表示氣壓，各點代表其測定值與前一個點的測定值的相對差。一個點代表 1hPa (一個大氣壓)。

下面介紹如何解釋氣壓趨勢圖上表示的資料。



氣壓上升圖通常表示天氣正在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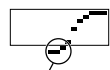


氣壓下降圖通常表示天氣正在惡化。

注意，若天氣或氣溫突然發生變化，過去測定值的圖線可能會上下超出顯示範圍。氣壓恢復穩定後，所有線圖又會全部出現。

凡遇下述情況，大氣壓的測定將會暫停，同時在氣壓圖相應的部位會留下空白。

- 氣壓值超出測定範圍(260 hPa/mb 至 1,100 hPa/mb 或 7.65 inHg 至 32.45 inHg)
- 傳感器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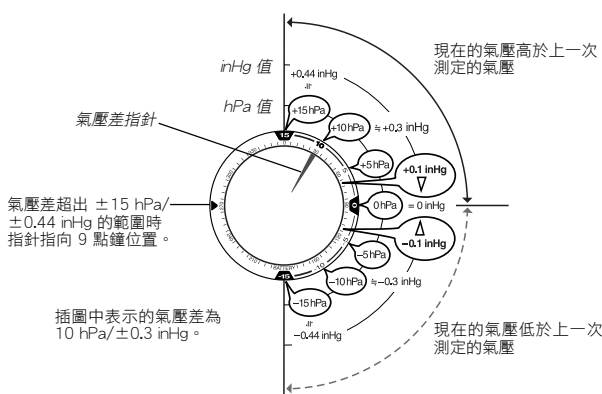


在畫面上看不到

氣壓差指針

此指針表示氣壓趨勢圖上指示的最近測得的氣壓值與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上顯示的現在氣壓值間的相對差。

- 氣壓差可在 ± 15 hPa 範圍內以 1-hPa 為單位表示。
- 當現在的氣壓值超出容許測定範圍(260 至 1,100 hPa)時，氣壓差指針不會出現。
- 氣壓以 hPa 為標準計算及顯示。氣壓差還可以 inHg 為單位表示，如圖所示。



如何設定是否顯示氣壓差指針



1. 在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E) 鈕直至 **SET** 出現在畫面上部。
2. 鬆開 (E) 鈕，等待約 4 或 5 秒鐘直至 **OFF** 或現在的參考溫度值(若已設定)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D) 鈕兩次顯示指針開/關設定畫面。
4. 按 (C) 鈕在顯示 (**ON** 出現)與不顯示 (**OFF** 出現)之間選換是否顯示氣壓差指針。
5. 設定完畢後，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關於氣壓及溫度的測定

- 手錶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便會立即開始大氣壓及溫度的測定。隨後，每隔 5 秒會進行一次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 在測定進行時，指示符 **ACT** 會在畫面中顯示。
- 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按 (B) 鈕可隨時進行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測高計

本錶的測高計使用氣壓傳感器探測現在氣壓，然後用此氣壓測定值根據內建ISA(國際標準大氣壓)預設值估算現在的高度。您還可以預先指定一個參考高度，本錶將根據此預設值計算現在的相對高度。測高計功能中還含有測定資料儲存記憶器及高度鬧鈴。

重要！

- 本錶是根據氣壓估算高度。這即是說在相同位置上所測出的高度會因氣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本錶採用半導體氣壓傳感器，其會受溫度變化的影響。在進行高度測定時，必須注意避免使手錶受溫度變化的影響。
- 為避免測定結果受溫度突然變化的影響，請在測定過程中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並直接與皮膚接觸。
- 切勿在進行高度會突然產生變化的運動時過份依賴本錶的高度測定結果或執行按鈕操作。這些運動包括：跳傘、懸掛式滑翔機或滑翔跳傘、駕駛旋翼飛機、滑翔機或任何其他飛機。
- 不要在要求專業或工業水準的精確測定時使用本錶。
- 請記住商用客機中的空氣是經壓縮的。因此，在客機中本錶的測定值會與飛機乘務員通報的或機內表示的高度不同。

測高計的工作原理

測高計能夠根據自己的預設值或您指定的參考高度測定高度。

根據預設值測定高度

本錶將氣壓傳感器測出的氣壓值根據手錶記憶器中保存的ISA(國際標準大氣壓)變換值變換為同等的高度。

根據您指定的參考高度測定高度

指定參考高度後，本錶會使用此高度將目前測定的氣壓值變換為高度。

- 例如，要測定高層建築物的高度時，可在一樓將參考高度設定為 0。之後到上面的樓層時本錶表示的高度將代表與一樓之間的高度差。但請注意，若高層建築物受到加壓或有空調運作，則您有可能無法得到準確的測定結果。
- 登山時您可沿路標誌或地圖上的標高設定參考值。設定後，手錶產生的高度測定結果會比無參考高度時更為精確。



現在高度的顯示

使用本節介紹的操作可以顯示現在的高度。若手錶繼續處於測高計功能畫面，其將定期更新顯示的高度值，並在畫面上部以高度圖的形式表示高度的變化。

重要！

- 本節中介紹的操作步驟只顯示現在的高度值，該值不會存入手錶記憶器。有關在手錶記憶器中記錄的高度測定值的說明，請參閱“高度資料的保存”一節中的說明。

如何顯示現在高度

1. 在計時功能或任何其他傳感器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C) 鈕可進入測高計功能。
2. 本錶將自動開始高度測定操作並顯示結果。
- 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本錶需要約 4 或 5 秒鐘才能顯示高度測定值。
3. 若不離開測高計功能畫面，手錶便會繼續顯示高度值並以一定的間隔更新高度圖。
- 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的前 3 分鐘內，**ACT** 指示符會在每隔 5 秒鐘的測定過程中在畫面上閃動。之後，**ACT** 指示符會消失，測定操作每隔 2 分鐘進行一次。
- 若要在此時重新開始高度測定操作，請按 (C) 鈕。
3. 要停止高度測定操作時，請按 (D) 鈕退出測高計功能畫面。



註

- 通常，手錶根據預設變換值顯示高度值。需要時，您還可以指定參考高度。請參閱“參考高度的指定”一節中的說明。
- 高度的顯示單位為 5 米(20 英尺)
- 高度的測定範圍為：-700 至 10,000 米(-2,300 至 32,820 英尺)
- 在設有參考高度時或由於某些大氣環境，本錶測出的高度有可能會為負值。
- 若測出的高度超出測定範圍之外，畫面上的高度值會變為 ----- 米(或英尺)。當高度測定值回到本錶的測定範圍之內時，高度的顯示即會恢復正常。
- 畫面上高度值的測定單位可以在米(m)與英尺(ft)之間選擇。請參閱“如何選擇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中的說明。

高度資料的保存

本節中介紹的高度資料保存操作將在手錶記憶體中建立高度測定資料的記錄。開始保存操作後，即使將手錶切換至其他功能畫面，測定操作仍將繼續進行(由畫面上閃動的 **REC** 指示符表示)。

高度資料記錄的種類

保存操作在記憶體中保存三種類型的高度記錄：間隔記錄(最多 40 個)，目前操作記錄及歷史記錄。

間隔記錄

保存操作以固定間隔最多建立 40 個高度記錄並將其存入記憶體。這些記錄可通過資料檢索功能進行檢視。

間隔記錄的建立及保存方式

註

下述操作與“目前操作的記錄資料的更新方式”一節中介紹的操作同時進行。

1. 當您按住 **◎** 鈕開始保存操作時，本錶會建立間隔記錄 1，此記錄中含有當天日期(月及日)、時間及高度。
 - 開始新的保存操作會清除記憶體中目前保存的任何間隔記錄，並開始一組新的間隔記錄。
2. 然後，手錶在每小時的 00 分、15 分、30 分及 45 分時進行測定並保存間隔記錄 2 至間隔記錄 40。
3. 保存了間隔記錄 40 後，高度測定及間隔記錄保存操作會自動停止。
 - 通過再次按住 **◎** 鈕也能手動停止保存操作。這將建立下一個含有當天日期(月及日)、時間及高度的系列間隔記錄。

目前操作記錄

目前操作記錄含有下列資料。在保存操作進行過程中此記錄的內容以一定間隔被更新。

資料	說明
高海拔	在目前操作過程中到達的最高海拔高度
低海拔	在目前操作過程中到達的最低海拔高度
總上升高度	在目前操作過程中的總累積上升高度
總下降高度	在目前操作過程中的總累積下降高度
相對高度變化	在目前操作過程中的相對高度變化

- 最大總上升及總下降高度值為 99,995 米(或 99,980 英尺)。到達最大值後各值會返回至零。

目前操作的記錄資料的更新方式

註

- 下述操作與“間隔記錄的建立及保存方式”一節中介紹的操作同時進行。
1. 當您按住 **◎** 鈕開始保存操作時，本錶會清除目前操作記錄中已保存的所有資料。
 2. 手錶在最初的前 3 分鐘內每隔 5 秒鐘測定高度並計算資料一次，並相應更新目前的記錄資料。
 3. 3 分鐘後，本錶每隔 2 分鐘測定高度並計算資料一次，並相應更新目前的記錄資料。

歷史記錄

歷史記錄跨多組保存操作跟蹤高海拔、低海拔、總上升及總下降高度值。此記錄的內容在每次操作結束時被更新。

資料	說明
高海拔	在所有高度操作過程中到達的最高海拔高度
低海拔	在所有高度操作過程中到達的最低海拔高度
總上升高度	在所有高度操作過程中的總累積上升高度
總下降高度	在所有高度操作過程中的總累積下降高度

- 注意歷史記錄不跟蹤相對高度的變化。
- 有關清除歷史記錄，從零開始重新開始所有數值的說明請參閱“歷史記錄的清除”一節中的說明。

歷史記錄的更新方式

保存操作停止時(保存了 40 個間隔記錄後或當您按住 **◎** 鈕時)本錶將執行下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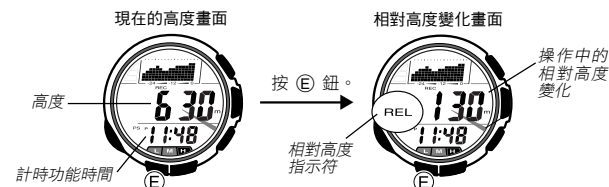
資料	更新操作
高海拔	手錶將歷史記錄值與現在操作值比較，將其中較大的記錄保存在歷史記錄中。
低海拔	手錶將歷史記錄值與現在操作值比較，將其中較低的記錄保存在歷史記錄中。
總上升高度	現在的操作值追加在歷史記錄值上。
總下降高度	

如何開始新的保存操作



1. 按 **◎** 鈕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約 1 秒鐘直到 **REC** 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新的操作已經開始。

- 在保存操作過程中，按 **Ⓔ** 鈕可交替顯示現在的高度畫面及相對高度變化畫面。



3. 保存操作將繼續進行，直到保存了間隔記錄 40 或您按住 **◎** 鈕約 1 秒鐘使 **REC** 指示符從畫面上消失。
- 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檢視保存的記錄。

測高計的其他功能

本節介紹在測高計功能中可使用的其他功能及設定。請注意，除非特別指明，本節中的所有資訊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測高計功能操作。

參考高度的指定

指定參考高度後，手錶便會相應調節其氣壓至高度的變換計算。本錶產生的高度測定值會因氣壓的變化而產生誤差。因此，建議您在移動過程中，每當可能時便更新參考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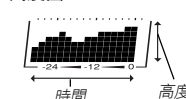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參考高度



1. 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直到 **SET** 出現在畫面的上部。
2. 鬆開 **Ⓔ** 鈕，4 或 5 秒鐘後 **OFF** 或現在參考高度值(若已設定)會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 (+) 鈕或 **Ⓐ** (-) 鈕以 5 米(或 20 英尺)為單位改變現在參考高度值。
 - 可以在 -10,000 至 10,000 米(-32,800 至 32,800 英尺)的範圍內設定參考高度。

- 同時按 **Ⓐ** 及 **◎** 鈕能將參考值返回 **OFF** (無參考高度)，以便手錶僅根據預設資料進行氣壓至高度的變換。
4.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圖



高度圖表示測高計功能中的測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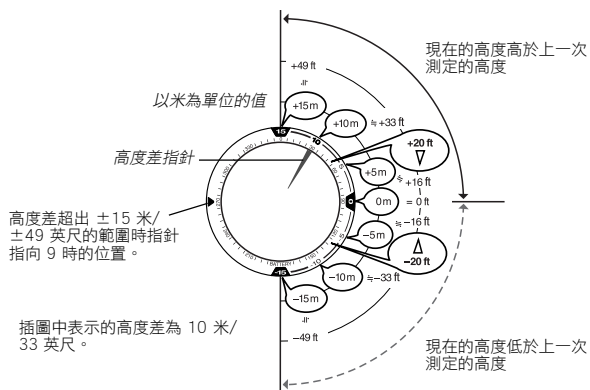
- 圖的縱軸代表高度，每個點代表 10 米(40 英尺)。

- 橫軸代表時間，最右欄中閃動的點表示最新測定結果。在最初的前 3 分鐘內，每個點代表 5 秒鐘。之後，每個點代表 2 分鐘。
- 超出範圍的測定結果或測定錯誤將使代表該測定點的地方為空白(被跳過)。

高度差指針

在測高計功能中當測定操作正在進行時，高度差指針表示現在高度與上一次測定的高度之間的差。

- 高度差以 1 米為單位在 ± 15 米的範圍內表示。



插圖中表示的高度差為 10 米/33 英尺。

- 高度的計算與表示以米為標準。高度還可以使用英尺為單位顯示，如圖所示。

如何指定是否顯示高度差指針



1. 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E) 鈕直至 **SET** 出現在畫面的上部。
2. 鬆開 (E) 鈕 4 或 5 秒鐘後 **OFF** 或現在參考高度值(若已設定)會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D) 鈕兩次顯示指針開/關設定畫面。
4. 按 (C) 鈕在顯示(ON 出現)與不顯示(OFF 出現)之間選擇是否顯示高度差指針。
5. 設定完畢後，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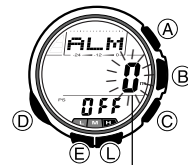
在高度測定過程中，當現在的高度到達預設值時高度鬧鈴將鳴響約 5 秒鐘。開始鳴響後，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

只有當測高計功能的高度畫面顯示時高度鬧鈴才會鳴響。在其他功能或任何其他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其不會鳴響。

範例

若將高度鬧鈴設定為 130 米，其將在您向上及向下通過 130 米時鳴響。

如何設定高度鬧鈴



高度鬧鈴值

1. 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E) 鈕直至 **SET** 出現在畫面的上部。
2. 鬆開 (E) 鈕 4 或 5 秒鐘後 **OFF** 或現在參考高度值(若已設定)會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D) 鈕一次顯示高度鬧鈴設定畫面。
4. 按 (C) (+) 鈕或 (A) (-) 鈕以 5 米(或 20 英尺)為單位改變現在高度鬧鈴值。
 - 可以在 -10,000 至 10,000 米(-32,800 至 32,820 英尺)的範圍內設定高度鬧鈴值。
 - 同時按 (A) 及 (C) 鈕能將高度鬧鈴值複位為 0。
5.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開啟及解除高度鬧鈴

高度鬧鈴開啟指示符



現在的開/關狀態

1. 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E) 鈕直至 **SET** 出現在畫面的上部。
 2. 鬆開 (E) 鈕 4 或 5 秒鐘後 **OFF** 或現在參考高度值(若已設定)會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D) 鈕一次顯示高度鬧鈴設定畫面。
 4. 按 (B) 鈕開啟(ON)及解除(OFF)高度鬧鈴。
 5.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 高度鬧鈴開啟後，高度鬧鈴開啟指示符將出現在測高計功能的高度畫面上。此指示符不會在任何其他畫面或功能中表示。

高度資料的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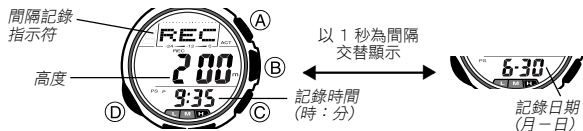
使用資料檢索功能可以檢視現在保存在記憶器中的高度間隔記錄，以及目前操作的記錄及高度歷史記錄。高度資料記錄在測高計功能中建立及保存。

資料畫面

下面介紹資料檢索功能中各畫面的內容。

註

- 在間隔記錄、高海拔或低海拔畫面顯示時，畫面的下部會以 1 秒為間隔交替顯示測定日期(月及日)及測定時間。



間隔記錄

間隔記錄只表示手錶的最新保存操作的資料。記憶器中最多能保存 40 個間隔記錄。

目前操作記錄的內容

下表列出了目前操作記錄的內容。

資料種類	畫面名	說明
高海拔	MAX	在檢索操作過程中到達的最高海拔
低海拔	MIN	在檢索操作過程中到達的最低海拔
總上升高度	ASC	在檢索操作過程中的總累積上升高度
總下降高度	DSC	在檢索操作過程中的總累積下降高度
相對高度變化	REL	在檢索操作過程中高度的相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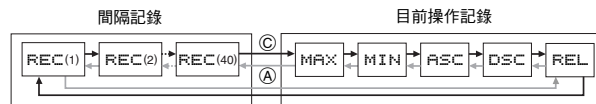
歷史記錄

歷史記錄表示從上次清除歷史記錄開始所有保存操作的資料。

資料種類	畫面名	說明
高海拔	MAX	所有操作中到達的最高海拔
低海拔	MIN	所有操作中到達的最低海拔
總上升高度	ASC	所有操作中的總累積上升高度
總下降高度	DSC	所有操作中的總累積下降高度

如何檢視間隔記錄及目前操作記錄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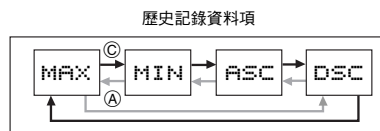
1. 進入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2. 用 (C) 及 (A) 鈕捲動資料並顯示所需要的一個。



- 要檢視現在操作記錄的內容時，用 (C) 鈕向前捲過最新間隔記錄(此時會顯示目前操作記錄 MAX 畫面)或用 (A) 鈕向後捲過第一個間隔記錄(直到 REL 畫面)。
- 3. 檢視完畢資料後，按 (D) 鈕退出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 若資料已被刪除或因錯誤等原因沒有相應的資料時，畫面將顯示橫線(-----)。在此種情況下，總上升及總下降值將表示為零。

如何檢視歷史記錄的內容

1. 進入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2. 按 (B) 鈕顯示歷史記錄的高海拔畫面(MAX)。
3. 用 (C) 及 (A) 鈕捲動歷史記錄資料畫面，如下所示。



4. 要返回間隔記錄及目前操作畫面時，請再次按 (B) 鈕。
5. 檢視完畢資料後，按 (D) 鈕退出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歷史記錄的清除

要清除歷史記錄並將所有數值都複位為零時，請執行下述操作。

如何清除歷史記錄



1. 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B) 鈕顯示歷史記錄的高海拔資料(MAX)。
2. 按住 (E) 鈕。
 - CLR 會出現在畫面的上部。
3. 繼續按住 (E) 鈕約 2 秒鐘直到 CLR 開始閃動。
- 資料刪除完畢後歷史記錄的高海拔畫面將再次出現。
- 若在上述操作過程中中途鬆開 (E) 鈕，手錶將返回歷史記錄的高海拔畫面，而不刪除資料。

世界時間功能

所選城市名稱所在時區的現在時間



計時功能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可數字顯示世界 30 個城市(29 個時區)的時間。

- 有關城市名稱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名稱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D)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查閱其他城市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C) (向東)鈕及 (A) (向西)鈕選擇城市名稱(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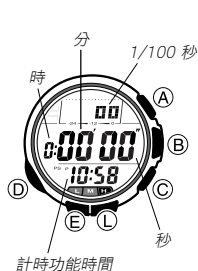
- 若目前所選時區中絕大部分是海洋，則表示該時區的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時差的數值會出現在城市名稱位置。
- 若表示的該城市的現在時間不正確，則請檢查居住城市的時間設定並作必要的變更。

如何為各城市名稱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1.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C) (向東) 鈕及 (A) (向西)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名稱(時區)。
2. 按住 (E)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顯示)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 為某城市設定夏令時間後，在顯示其城市名稱時，DST 指示符會出現。
- 當城市名稱表示為 GMT 時不能在夏令時間與標準時間之間進行選擇。
- 注意 DST/標準時間的設定只會對目前在畫面中顯示的城市名稱有效，其他城市名稱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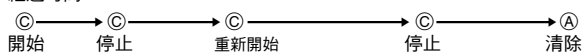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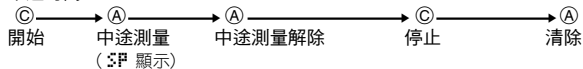
- 秒錶功能用以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與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秒錶的顯示限度是 9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亦會持續進行。
 - 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中途時間便會被清除而畫面會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D)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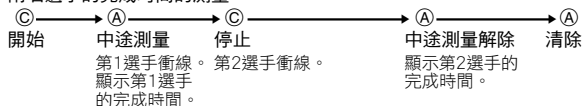
經過時間



中途時間



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的測量



倒數計時器



- 倒數計時器的開始時間可在 1 分鐘至 60 分鐘的範圍內設定。當倒數到達零時，鬧鈴會發出聲音。此外本倒數計時器還設有自動重複功能及進度響報器。自動重複功能可在倒數到達零時，自動由最初的設定時間開始再次倒數。進度響報器可在倒數過程中發出聲音。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D) 鈕進入該畫面。

倒數計時器的設定

在使用倒數計時器前，必須進行以下設定。

- 倒數開始時間
-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解除
- 進度響報器的開啟/解除

倒數開始時間

倒數開始時間可在 1 分鐘至 60 分鐘的範圍內以 1 分鐘為單位設定。

自動重複功能

自動重複功能會在倒數至零時鳴響鬧鈴並自動由所設的倒數開始時間起重新倒數。若當自動重複功能解除時倒數到零，則手錶會發出聲音然後顯示倒數開始時間(而不重新開始倒數)。

自動重複功能最多重複 10 次。

進度響報器

開啟進度響報器後，手錶會在倒數至 10、5、4、3、2、1 分鐘及 50、40、30、20、10、5、4、3、2、1 秒鐘時鳴響。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及自動重複設定



1. 倒數開始時間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顯示時，按住 (E) 鈕直至分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沒有出現，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中的操作將其顯示。
2. 按 (D) 鈕交替選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畫面及自動重複設定畫面。
3. 根據目前在畫面上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分數位閃動時，使用 (C) (+) 鈕或 (A) (-) 鈕更改設定值。
- 自動重複功能的設定 (AL 或 AL) 閃動時，按 (C) 鈕交替開啟 (AL) 及解除 (AL) 該功能。

4.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開啟及解除進度響報器

進度響報器開啟指示符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在倒數開始時間顯示時或在倒數計時器正在倒數時，按 (A) 鈕即可開啟 (AL 出現) 及解除 (AL 消失) 進度響報器。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C)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操作。

- 當倒數到零時，鬧鈴會鳴響約 5 秒。此時按任意鈕可停止鳴響。
- 在倒數正在進行時，按 (C)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C) 鈕又可恢復倒數。
- 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倒數計時器仍會繼續操作。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按 (C)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 經常使用自動重複功能及鬧鈴會耗盡電池電量。

鬧鈴功能

鬧鈴開啟指示符



本錶可設定五個獨立的每日鬧鈴。鬧鈴開啟狀態下，鬧鈴時間到達時鬧鈴音便會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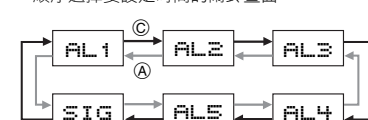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功能，使手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響兩次。

- 鬧鈴編號 (AL1 至 AL5) 代表鬧鈴畫面。整點響報功能畫面顯示時 SIG 會出現。
- 每當進入鬧鈴功能畫面，前一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的資料即會出現。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D)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用 (C) 及 (A) 鈕依照以下順序選擇要設定時間的鬧鈴畫面。



2. 按住 (E)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鬧鈴會自動開啟。
3. 按 (D) 鈕選擇時數位及分數位(閃動)。
4. 當設定閃動時，用 (C) (+) 鈕及 (A) (-) 鈕將其改變。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必須正確設定上午(無指示符)或下午 (P 指示符)。
5.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鬧鈴動作

鬧鈴會在到達預設時間時鳴響約 10 秒(在所有功能中)，或直到您按任意鈕將其停止。

如何測試鬧鈴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住 (C)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及解除鬧鈴及整點響報

-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用 (C) 及 (A)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 當需要的鬧鈴或整點響報被選擇時，按 (B) 鈕將其開啟或解除。

||||| 表示鬧鈴處於開啟狀態。

▲ 表示整點響報處於開啟狀態。

- 當鬧鈴或整點響報功能開啟時，鬧鈴開啟指示符 (|||||) 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 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 若有任何鬧鈴開啟，則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照明

本錶的照明使用一塊EL(電子螢光)板，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當您將手錶錶面轉向您時，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會自動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後才能動作。
- 照明持續時間可指定為 1.5 秒或 2.5 秒。
- 有關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中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按 (L) 鈕可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當數碼羅盤、氣壓計/溫度計或測高計功能設定畫面顯示時照明無法動作。

有關自動照明功能的說明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無論何功能畫面顯示，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照明便會點亮。

請注意，本錶配備有“Full Auto EL Light”(全自動電子螢光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在某個水平以下時自動照明功能才會動作。在明亮的光線下其不會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關閉。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及關閉自動照明功能

除有設定項目在顯示畫面中閃動時以外，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L) 鈕約 3 秒可交替開啟(A.E.L. 顯示)及關閉(A.E.L. 不顯示)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A.E.L.)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時，自動照明功能會自動關閉。
- 若在氣壓或高度測量操作正在進行時面向您抬起手錶，照明有可能不會馬上點亮。
- 在下述任一條件下，無論自動照明功能的設定為何，其均無法動作。

當鬧鈴正在鳴響時

當傳感器正在測量中

當數碼羅盤、氣壓計/溫度計或測高計功能設定畫面顯示時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E) 鈕直至城市名稱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D) 鈕三次選擇秒設定(閃動)。
- 按 (A) 鈕在 2.5 秒(※)與 1.5 秒(♪)間交替選擇照明持續時間設定。
- 選擇了需要的設定後，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問與答

問：方向的測定不準確的原因是什麼？

答：

- 雙向校準不正確。請進行雙向校準。
- 在諸如家庭電器、大型鐵橋、鋼柱、高架電纜等強烈磁場的附近，或在列車、輪船等中進行方向的測定都會導致誤差。請遠離大型金屬物體，並再次進行測定操作。注意數碼羅盤無法在列車、船舶等內操作。

問：為何在同一位置進行方向測定時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答：附近的高壓電纜所產生的磁力干擾了手錶對地磁的探測。請遠離高壓電纜，並再次進行測定。

問：為何在室內測定方向時會產生問題？

答：電視、個人電腦、揚聲器或其他物體會干擾手錶對地磁的探測。請遠離干擾物體或在室外進行測定。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進行方向測定更為困難。注意方向的測定無法在列車、飛機等中進行。

問：氣壓計的工作原理為何？

答：氣壓反應大氣的變化。通過觀察這些變化能在合理的準確度內預測天氣。大氣壓上升表示天氣轉好，而大氣壓下降則表示天氣轉壞。在報紙上刊登的及在電視天氣預報中報道的大氣壓值是經修正為海平面(海拔 0 公尺)處的測定值。

問：測高計的工作原理為何？

答：隨著高度的增加，通常氣壓及溫度會降低。本錶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所制定的國際標準大氣壓(ISA)值進行高度的測量。這些值定義了高度、氣壓及溫度的關係。

高度	氣壓	溫度
4000 m	616 hPa	每 100 米約 8 hPa
3500 m		
3000 m	701 hPa	每 100 米約 9 hPa
2500 m		
2000 m	795 hPa	每 100 米約 10 hPa
1500 m		
1000 m	899 hPa	每 100 米約 11 hPa
500 m		
0 m	1013 hPa	每 100 米約 12 hPa
		每 1000 米約 6.5°C
		-11°C
		-4.5°C
		2°C
		8.5°C
		15°C

14000 ft	19.03 inHg	每 200 英尺約 0.15 inHg	16.2°F
12000 ft			
10000 ft	22.23 inHg	每 200 英尺約 0.17 inHg	30.5°F
8000 ft			
6000 ft	25.84 inHg	每 200 英尺約 0.192 inHg	44.7°F
4000 ft			
2000 ft	29.92 inHg	每 200 英尺約 0.21 inHg	59.0°F
0 ft			
			每 1000 英尺約 3.6°F

資料出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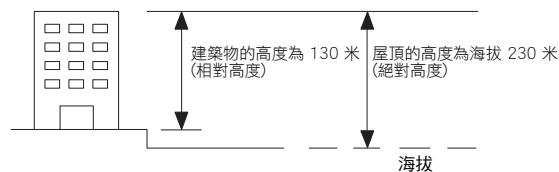
- 注意凡遇下述狀況，測定值的準確度會受影響：

因天氣的變化而產生氣壓變化時

溫度產生極端的變化時

本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表示高度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絕對高度，另一種是相對高度。絕對高度是指海拔高度。相對高度是指兩個不同位置的高度差。



有關同時進行高度及溫度測定時的注意事項

雖然高度及溫度可同時測定，但注意為得到最佳結果各測定需要的條件不同。在測定溫度時，最好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以減小體溫對測定的影響。而在測定高度時，最好將手錶戴在手腕上，因為如此可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提高高度測定的精度。

以下是測定高度或溫度時您需優先採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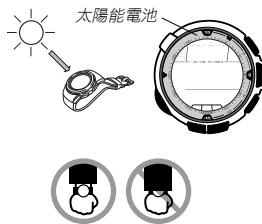
- 高度測定優先時，應將手錶戴在手腕上或將其放在其他可保持手錶溫度穩定的地方。
- 溫度測定優先時，應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懸掛在提包上或放在其他不受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注意從手腕上取下手錶時，氣壓傳感器的測定值會受到暫時的影響。

電源

本錶配備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可儲存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二次電池）。下圖是在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的說明。

範例：將錶面對準光源。

- 樹脂錶帶手錶的放置方法圖。
- 注意若有部分太陽能電池受衣物等的遮擋，充電效率則會降低。
- 請盡可能將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亦會使充電效率顯著下降。



重要！

- 將本錶長期存放在無光線的地方或戴錶時受衣物的遮擋而無法照到光線都會導致充電電池內的電量用盡。請盡可能經常讓本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採用一個可儲存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因此電池無需經常更換。但經過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有可能失去充電能力而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該特殊充電電池的電量無法充滿時，請向銷售店或CASIO經銷商聯繫有關更換電池的事宜。
- 切勿自行去除或更換本錶的特殊電池。使用不正確的電池會損壞本錶。
- 每當電量降低至第 5 級及更換電池時，本錶記憶體內的資料會全部刪除，現在時間及其他所有設定都會返回出廠初始預設設定。
- 若要長期存放本錶，請開啟本錶的節電功能並將手錶放置在通常能受光線照射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量指示符及恢復指示符

本錶設有電池電量指示符，其可顯示目前充電電池內的電量狀態。



電池電量指示符

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所有功能可以使用。
2		所有功能可以使用。
3		照明、鳴音及傳感器操作停止動作。
4		除計時功能及 CHG 指示符外，所有功能及指示符均無法使用。
5		所有功能無法使用。

- 在電量降低至第 3 級時，指示符 **LOW** 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電池電量已非常低，必須立即將手錶放置在陽光下充電。
- 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 5 級時，所有功能都會停止，並且設定亦會返回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電量一旦下降至第 4 級後，直到回升至第 2 級（由 **M** 指示符表示）為止現在時間、日期及所有其他設定均無法配置。
- 為電池充電當電量由第 4 級回升至第 2 級時，指示符即會重新出現。
- 注意在直射陽光或其他強光的照射下，本錶的電池電量指示符會暫時顯示一個較實際電量高的級數。正確的電池電量級數會在數分鐘後才會出現。



恢復指示符

- 即使電量為第 1 級或第 2 級，若電壓不足，數碼羅盤、氣壓計/溫度計或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亦有可能無法使用。此時 **RECOV** 會在畫面中出現以作表示。
- 若 **RECOV** 頻頻出現，其表示剩餘的電池電量甚低。請將手錶放置在光線下充電。

充電注意事項

在某些狀況下充電會導致本錶發生過熱現象。請避免將本錶放置在下述地方為充電電池充電。

注意手錶的溫度過熱會導致液晶顯示畫面熄滅。在手錶溫度降低後液晶顯示畫面應會恢復正常。

警告！

直接置於亮光下為充電電池充電會導致本錶過熱。請小心處理本錶避免燙傷。注意尤其在下述情況下長時間充電會使手錶非常燙熱。

- 受陽光直接照射的汽車儀表板上
- 過於接近白熾燈的地方
- 直射陽光下

充電指南

電量充足後，計時功能可最長運作約 6 個月的時間。

- 下表是在日常運作狀況下補充手錶一日消耗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曝光度(亮度)	大約曝光時間
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5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21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2 分鐘
在室內日光燈下(500 lux)	7 小時

- 規格中含有所有詳細的技術資料。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日顯示 18 小時，休眠狀態每日 6 小時
- 照明每日點亮 1 次(1.5 秒)
- 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
- 數碼羅盤每週操作 10 次
- 10 小時高度測量，每月 1 次

- 經常充電可保持本錶操作的穩定性。

恢復時間

下表是有關為使充電電池升高一級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曝光度(亮度)	大約曝光時間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2 小時			13 小時	6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4 小時			63 小時	29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8 小時			128 小時	58 小時
在室內日光燈下(500 lux)	80 小時			-----	-----

- 上述曝光時間皆僅為參考值。實際需要的曝光時間根據亮度條件而定。

參考資料

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的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

畫面的自動返回

- 資料檢索、鬧鈴、數碼羅盤或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作任何按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若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過程中不作任何按鈕操作經過 9 或 10 個小時，本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在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選擇

在設定畫面中，使用 **A** 及 **C** 鈕可在畫面中選擇資料。通常在選擇資料時，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進行高速選擇。

傳感器故障指示符

強烈撞擊會導致傳感器故障或內部電路接觸不良。若此發生，訊息 **ERR** (錯誤) 會出現並且傳感器會無法運作。

數碼羅盤測定



氣壓測定



高度測定



- 若 **ERR** 在傳感器功能的測定操作執行過程中出現，則請重新開始測定操作。若 **ERR** 再次出現，則說明傳感器有問題。
- 即使電池電量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但若電壓不足，數碼羅盤功能、氣壓計/溫度計功能或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可能會無法正常動作。在此種情況下，**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這並不表示發生了故障，電池電壓一旦恢復正常水平，傳感器便會恢復正常。
- 若 **ERR** 總是在進行測量時出現，則其表示相應的傳感器發生了故障。

若傳感器發生故障，請立即將本錶送往購買本錶的商店或CASIO代理店。

節電功能



開啟節電功能後，若將手錶放置在黑暗中，經過一段時間後手錶會自動進入休眠狀態。下表是有關節電功能對於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本錶的休眠狀態有 2 個階段：“畫面休眠”及“功能休眠”。

在黑暗中的放置時間	畫面顯示	操作
60 至 70 分鐘 (畫面休眠)	空白， PS 閃動	顯示畫面熄滅，但所有功能維持正常操作。
6 或 7 日 (功能休眠)	空白， PS 不閃動	所有功能無法使用，但計時功能仍維持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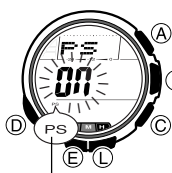
- 將手錶一直戴在衣袖之下會使手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數字時間於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59 分之間時，本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之前本錶已進入休眠狀態，則在到達上午 6 時後休眠狀態仍會保持。
- 在倒數計時器或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本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

如何解除休眠狀態

請進行下述任一操作。

- 將手錶移至光亮的地方。畫面恢復顯示最長需要 2 秒鐘的時間。
- 按任意鈕。
- 扭動手腕使手錶面向您。

如何開啟及解除節電功能



節電功能開啟指示符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E) 鈕直到城市名稱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D) 鈕九次直到節電功能開/關畫面出現。
 3. 按 (C) 鈕開啟 (ON) 及解除 (OFF) 節電功能。
 4.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節電功能開啟後，節電功能開啟指示符 (PS) 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計時功能

- 若目前秒數值在 30 至 59 之間時將秒數複位至 00，則分數值會加 1；若目前秒數值在 00 至 29 之間時將秒數複位至 00，則分數值保持不變。
- 使用 12 小時制時，從正午至下午 11:59 的時間內 P (下午) 指示符會顯示在畫面中，而從午夜至上午 11:59 的時間內沒有指示符表示。
- 使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的範圍內顯示，沒有任何表示上午或下午的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24 小時制亦會被所有其他功能採用。
- 本錶的內置全自動日曆能自動進行長短月及閏年的調整。日期一旦設定，除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之後以外無須變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城市名稱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設定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時差計算而來。
- GMT 時差是由本錶根據協調世界時(UTC)資料計算而來。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燈所提供的照明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關閉。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有可能會發出響音。此是由於 EL 板點亮時的震動引起，純屬正常現象，並不表示本錶有故障。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搖動或振動都可能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而點亮顯示畫面。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關閉。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15 度以上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請參閱“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一節)經過後關閉。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則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抬起來再試一次。

- 在某些情況下，將手錶錶面轉向您約 1 秒鐘後照明才會點亮。這並不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喀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數碼羅盤須知

本錶內置有一個磁力定向傳感器，可探測地磁。這也就是說本錶所示的北方是磁北極，其與真北極略有不同。磁北極位於加拿大的北部，磁南極則位於澳洲的南部。注意使用所有磁力羅盤測量時，越靠近地球的磁極，磁北極與真北極之間的差越大。此外亦須注意部分地圖是以真北極作表示(而非磁北極)，因此在使用此類地圖及本錶時，務須作適當的調整。

測定位置

- 在強烈磁場附近測定方向會產生極大的誤差。因此，須避免在下述物體附近測定方向：永久性磁石(磁性項鍊等)、金屬塊(鐵門、金屬儲物櫃等)、高壓電線、天線、家庭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乘坐列車、船舶、飛機等時，方向值無法正確測定。
- 在室內，特別是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中，方向值無法正確測定。此是因為此類建築中的金屬框架會吸取電器等發生的磁力。

存放

- 若本錶受到磁化，定向傳感器的精確度會降低。因此，務須將本錶存放在遠離磁石或其他任何會發出強烈磁力的物體的附近，包括有：永久性磁石(磁性項鍊等)及家庭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若您懷疑手錶可能被磁化時，請進行下述“定向傳感器的校準”一節中的校準操作之一。

定向傳感器的校準

若發現本錶所測定的方向不正確，您應進行校準操作。請使用下述 2 種校準方式之一進行定向校準：雙向校準 或 北向校準。

“雙向校準”是在受到磁力影響的地方測定方向時使用。若本錶由於某種原因受到磁化時，請使用此種方式校準。

“北向校準”是由您“告訴”手錶何方是北方(此時您需要使用其他羅盤或其他方法測出北方)。例如，若您要讓本錶指示真北而非磁北時，可使用此種方式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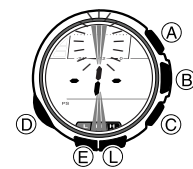
重要！

- 若雙向及北向校準均要進行時，請先作雙向校準，然後再作北向校準。此是因為作雙向校準會將之前北向校準的設定刪除。
- 雙向校準越準確，定向傳感器的精度就會越高。所在的環境有變更時及發覺定向傳感器不準確時，請進行雙向校準。

雙向校準的須知

- 您可使用任何 2 個相反的方向進行雙向校準。必須注意此 2 個方向須相差 180 度，即完全相反。注意若操作不準確，定向傳感器將無法準確定向。
- 在進行任一方向的校準時，注意切勿移動手錶。
- 雙向校準應在要測定方向相同的環境下進行。例如，若要在空曠的地方測定方向，請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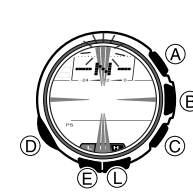
如何執行雙向校準



1. 按 (A) 鈕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
2. 按住 (E) 鈕直至 -|- 在顯示畫面中出現。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磁北指針會在手錶 12 時的位置上閃動，表示校準第 1 個方向的準備已做好。
3. 將本錶放置在平面上並對準您要的方向，然後按 (A) 鈕校準第 1 個方向。
 - 校準操作執行過程中 --- 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校準成功後，畫面會顯示 OK 及 -2-，並且磁北指針會在 6 時的位置上閃動。此表示本錶已作好秒方位校準的準備。
4. 將手錶轉動 180 度。
5. 再次按 (A) 鈕校準第 2 個方向。

- 校準操作執行過程中 --- 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校準成功後，畫面會顯示 OK 及數碼羅盤功能畫面(表示角度值)。
- 若在校準畫面上 --- 出現後又變為 ERR (錯誤)，則表示傳感器有問題。約 1 秒鐘後 ERR 會消失，請再次嘗試執行校準。若 ERR 不斷出現，則請與您購買本錶的經銷商或就近的 CASIO 代理店聯繫對本錶進行檢查。

如何執行北向校準



1. 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後，按住 (E) 鈕直至 -|- 在顯示畫面中出現。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D) 鈕開始北向校準。
 - 此時 -N- (北方) 會在畫面中出現。

- 將手錶放置在水平面上，並使手錶的 12 時對準北方(使用其他羅盤測出的北方)。
- 按 (A) 鈕開始校準操作。
- 校準操作執行過程中  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校準成功後，畫面會顯示  及數碼羅盤功能畫面(顯示  作為角度值)。
- 若在校準畫面上  出現後又變為 **ERR** (錯誤)，則表示傳感器有問題。約 1 秒鐘後 **ERR** 會消失，請再次嘗試執行校準。若 **ERR** 不斷出現，則請與您購買本錶的經銷商或就近的CASIO代理店聯繫對本錶進行檢查。

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

- 本錶內的氣壓傳感器可用於測定氣壓的變化，供您本人作預測天氣使用。其並非一個可用作正式天氣預測或報告的精密裝置。
- 溫度的突然變化會影響氣壓傳感器的測定結果。
- 溫度的測定會受體溫(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溫度測定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可達到實際環境溫度。

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手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溫度測定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校準傳感器以更正確誤。

重要！

- 錯誤的氣壓傳感器校準操作會導致錯誤的測定結果。在進行校準操作之前，請將手錶的測定結果與其他可靠的精密氣壓計的測定結果進行比較。
 - 錯誤的溫度傳感器校準操作會導致錯誤的測定結果。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請將手錶的測定結果與其他可靠的精密溫度計的測定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取下手錶並等約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

- 按 (B)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 按住 (E) 鈕直至 **SET** 出現在畫面的上部。
- 鬆開 (E) 鈕，4 或 5 秒鐘後 **OFF** 或現在參考溫度值 (若已設定) 會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要校準氣壓傳感器時，請按 (D) 鈕將閃動移至畫面中部。此為氣壓傳感器校準畫面。
 - 此時，**OFF** 或氣壓值會在畫面上閃動。
- 按 (C) (+) 鈕或 (A) (-) 鈕以下示單位設定校準值。
 - 溫度 0.1°C (0.2°F)
 - 氣壓 1 hPa (0.05 inHg)
 - 同時按 (A) 及 (C) 鈕可返回出廠預設校準值 (**OFF**)。
- 按 (E) 鈕返回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如何選擇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 進入計時功能畫面。
- 按住 (E) 鈕直至城市名稱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用 (D) 鈕選擇要改變的單位的設定畫面。
 - 有關如何拖動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第 2 步。
- 按 (C) 鈕改變單位設定。
 - 按 (C) 鈕將如下所示改變選擇的單位設定。
 - 溫度 $^{\circ}\text{C}$ 及 $^{\circ}\text{F}$
 - 氣壓 hPa 及 inHg
 - 高度 m 及 ft
- 設定完畢後，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GMT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11		-11.0	Pago Pago
HNL	Honolulu	-10.0	Papeete
ANC	Anchorage	-09.0	Nome
LAX	Los Angeles	-08.0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Vancouver,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DEN	Denver	-07.0	El Paso, Edmonton
CHI	Chicago	-06.0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Mexico City, Winnipeg
NYC	New York	-05.0	Montreal, Detroit, Miami,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CCS	Caracas	-04.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02		-02.0	
-01		-01.0	Praia
GMT		+00.0	Dublin, Lisbo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LON	London		
PAR	Paris		
BER	Berlin	+01.0	Milan, Rome, Madrid,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Stockholm
ATH	Athens		
CAI	Cairo	+02.0	Heisinki,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JRS	Jerusalem		
JED	Jeddah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Moscow
T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05.0	Male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DAC	Dhaka	+06.0	Colombo
RGY	Yangon	+06.5	
BKK	Bangkok	+07.0	Jakarta,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HKG	Hong Kong	+08.0	Singapore, Kuala Lumpur, Beijing,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SEL	Seoul		
TYO	Tokyo	+09.0	Pyongyang
ADL	Adelaide	+09.5	Darwin
SYD	Sydney	+10.0	Melbourne, Guam, Rabaul
NOU	Noumea	+11.0	Port Vila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4.